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农）指标〔2023〕25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59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688万元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资金，其中：中央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 538 万元，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50 万元，要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农田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三、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于 2 月 28 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 - 农田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1、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冯音

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市县财政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8	
	其中: 中央补助		538	
	自治区补助		15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5 万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1.0 万亩, 通过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 万亩,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旱作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0.25
			建设高效节水面积 (万亩)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截止到 2024 年年底
		成本指标	旱作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补助	1375 元
			高效节水亩均财政补助	137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率	≥90%

